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官方网站获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4 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5]30 号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御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御新”）、广州御银自动柜员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柜员机技术”）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正式《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拟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编号分别为：GR201444001233、GR201444000188、GR201444001479，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御新、自动柜员机技术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御新、自动柜员机技术 2014 年度已按 15% 所得税税率预提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03 月 27 日